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1年09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

113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

- 一、華語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
- 二、本會議由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
 - (一)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中心主任。
 - (二)選任代表：
 1. 由本院所屬各系推選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共5名擔任。
 2. 學生代表1名，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學年輪流擔任。
 - (三)列席代表：由本學院所屬系、中心及院內各專案人員互推派2位擔任，同一單位至多1位代表。
- 三、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規劃小組。
- 四、本會議討論有關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產業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院院務發展相關計畫及預算。
 - (二) 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審議本學院產業發展相關事項。
 - (四) 審議本學院相關法令規章與辦法。
 - (五) 審議本學院相關單位之增設與變更。
 - (六) 審議本學院所設各項委員會議或規劃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 規劃與審議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 五、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 六、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